



Doc 9284 - AN/905
2009年 — 2010年版
第4号增编/第3号更正
(ADDENDUM No.4/
CORRIGENDUM No.3)
15/3/10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

2009年—2010年版

第4号增编/第3号更正

所附的增编/更正应纳入《技术细则》（Doc 9284号文件）2009年—2010年版。

注：第1号增编不影响《技术细则》2009年—2010年中文版。

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

下列修订经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决定批准并出版，应纳入《技术细则》（Doc 9284号文件）2009年—2010年版：

在第3部分第2章表3-1第3-2-209页，UN 3356，第13栏，用“25 kg”代替“25 kg G”。

在第8部分第1章，第8-1-1页，将第1.1.2段的e) 和f) 小段改写如下：

e) 经运营人批准，作为交运行李运输的装有符合特殊规定A67或包装说明872规定的振动试验和压差试验的防漏型电池的电池驱动轮椅或其他类似的代步工具，供由于残障、健康或年龄原因而行动受限或暂时行动不便（例如腿断了）的旅客使用，但电池两级必须能防止短路（例如将电池封装在电池盒内），而且电池须牢固安装在轮椅或代步工具上。运营人必须确保在运载轮椅或其他电池驱动的代步工具时，能够防止其发生意外启动，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其由于行李、邮件、备用品或其他货物的移动而受到损坏。

建议旅客事先同每一运营人做好安排；

f) 经运营人批准，作为交运行李运输的装有非防漏型电池的电池驱动轮椅或其他类似的代步工具，供由于残障、健康或年龄原因而行动受限或暂时行动不便（例如腿断了）的旅客使用，但该轮椅或代步工具必须始终能以直立方式装载、放置、固定和卸机，电池两级能防止短路（例如将电池封装在电池盒内），而且电池须牢固安装在轮椅或代步工具上。运营人必须确保在运载轮椅或其他电池驱动的代步工具时，能够防止其发生意外启动，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其由于行李、邮件、备用品或其他货物的移动而受到损坏。如果此种轮椅或代步工具不能总以直立方式装载、放置、固定和卸机，则必须卸下电池，然后轮椅或代步工具可作为非限制的交运行李运输，而卸下的电池必须装入如下坚固的硬质包装运输：

- 1) 这些包装必须是严密不漏、能阻止电池液渗漏，并用适当固定方式，如使用绑扎带、固定夹或支架，将其固定在货板上或货舱内（不得用货物或行李支撑）以防翻倒；
- 2) 电池必须防止短路，并直立固定于包装内，周围用相容的吸附材料填满，使之能全部吸收电池所泄漏的液体；和
- 3) 这些包装必须标有“Battery, wet, with wheelchair”（轮椅用电池，湿的）或“Battery, wet, with mobility aid”（代步工具用电池，湿的）字样，并加贴“Corrosive”（腐蚀性物质）标签（图5-22）和包装件方向标签（图5-26）。

必须通知机长安有电池的轮椅或代步工具的位置或已包装电池的位置。

建议旅客事先同每一运营人做好安排，而且在可行时，给非防漏型电池装上防漏盖；

在第8部分第1章，第8-1-2页，第1.1.2段，加入新的g) 小段，并将随后的小段相应重新编号：

- g) 经运营人批准，锂离子电池驱动的轮椅或其他类似的代步工具，供由于残障、健康或年龄原因而行动受限或暂时行动不便（例如腿断了）的旅客使用，但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电池所属类型必须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III部分38.3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
 - 2) 电池两级必须能防止短路（例如将电池封装在电池盒内），而且电池须牢固安装在代步工具上；
 - 3) 运营人必须确保在运载此类代步工具时，能够防止其发生意外启动，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其由于行李、邮件、备用品或其他货物的移动而受到损坏；和
 - 4) 必须将代步工具的位置通知机长。

建议旅客事先同每一运营人做好安排。

—完—